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或“长江保荐”）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神州信为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信息系统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其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神州信息拟向信息系统公司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助对象：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二）资助金额：拟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下同）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三）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神州信息可根据信息系统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

（四）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信息系统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

（五）资金占用费率标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资金年利息按照不

低于同期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的标准收取, 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

(六)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00644E

(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 法定代表人: 郭为

(五)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90.70 万元

(六)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5 日

(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18 号楼 3 层 101-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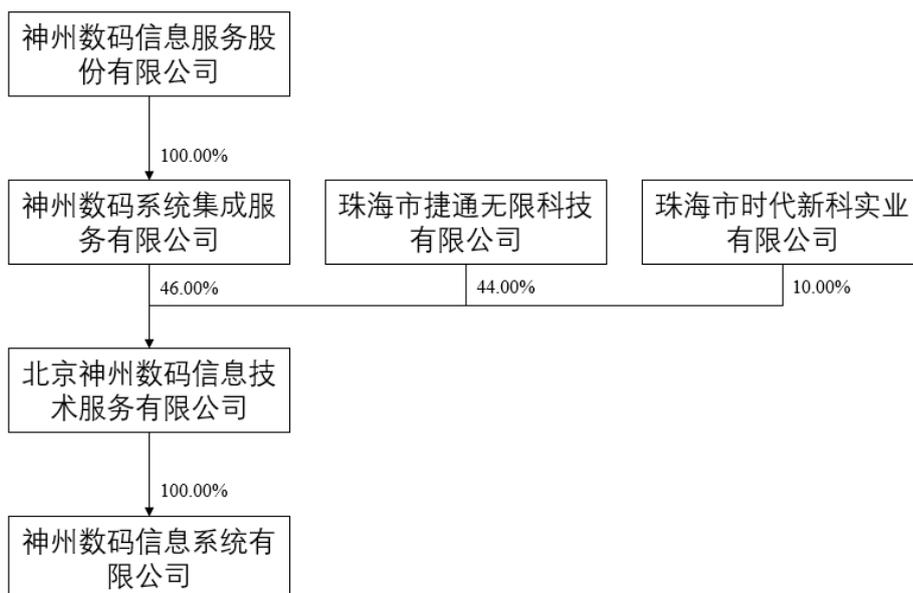
(八)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 销售不间断电源(UPS)、柴油发电机组、空调制冷设备、民用配电和控制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不间断电源(UPS)、柴油发电机组、空调制冷设备、民用配电和控制设备维修的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系统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435 万元; 负债总额为 92,71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6,19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 90,615 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 0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92.31%。

(十) 股权控制结构:

信息系统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被资助对象信息系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其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但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神州信息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目前信息系统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信息系统公司的其他两家股东珠海市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时代新科实业有限公司因不具体参与经营管理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将以其持有的北京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向神州信息提供担保。此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神州信息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神州信息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神州信息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外，神州信息不存在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也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27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神州信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系为满足信息系统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其所需的资金缺口，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信息系统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资金占用费以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的标准收取，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信息系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神州信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须获得神州信息股东大会批准。

## 六、持续督导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阅神州信息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针对神州信息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长江保荐认为：

神州信息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神州信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 初

\_\_\_\_\_  
张丽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